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8〕16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增补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专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中的党建工作，经商教育部国际司合作与交流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启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增补工作，主要增补从事思政和党建工作方面的专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通知有关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办学单位推荐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推荐专家范围和条件

推荐专家人选的范围：举办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办学单位分管党建和思政的校级、处级党政管理人员，熟悉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优先；同时增补其他方面的专家，包括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人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党建和思政、法律、财务、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参与授课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经审核选拔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将列入中外合作办

学评估专家库。

二、专家信息内容

为保证专家信息标准的一致性，本次更新涉及的专家信息与原专家库一致，具体请参考《中外合作办学专家简况表》（见附件1），报送内容请注意：

1.专家从事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以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请根据“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含专业学位）”（见附件1），该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信息来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二级学科信息及专业学位领域信息仅供本次专家库更新以及本单位学术评审使用；若专家从事的学科专业涉及多个一级学科，最多可以填写两个。

2.专家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是后期开展评估咨询工作的主要联系方式，请确保真实有效。

三、推荐专家报送方式

本次推荐专家工作，采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分别推荐。平均每个项目推荐的专家不超过5人，每个机构不超过10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不限。为便于专家个人信息的采集，各办学单位请提供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无需扫描，以“单位名称+表格名称”格式命名即可），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于**2018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我中心：

- 1.中外合作办学专家简况表（建议专家本人填写）；
- 2.中外合作办学专家库字段信息采集表（Excel表格）；

3.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需盖学校公章）。

联系人:吕睿鑫、胡川、朱玮

联系电话:010-8237 8180

电子信箱:hzbx@cdgd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15 室, 100083。

- 附件: 1. 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含专业学位）
2.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简况表
3.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库字段信息采集表
4.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8年3月15日

